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惠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无锡聚丰

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对拟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工作。依据董事会的审查结果，第二届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姚惠明（连任董事）、刘敏（连任董事）、王玉梅（连任董事）、蔡婧（连任董事）、姚尧（连任董事）、陈必海（新任董事）、胡爱侠（新任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